

辽宁省教育厅办公室

辽教办〔2022〕133号

辽宁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2022年国家级职业教育与继续教育教学成果奖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市教育局，省内各高等职业院校，各职业教育研究机构：

为做好国家级教学成果奖培育和推荐工作，经研究，决定开展2022年国家级职业教育与继续教育教学成果奖推荐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荐范围

2020年、2022年辽宁省职业教育与继续教育教学成果奖特等奖、一等奖成果项目。具体详见《关于公布2020年辽宁省职业教育与继续教育教学成果奖项目的通知》（辽教办〔2021〕123号）、《关于公布2022年辽宁省职业教育与继续教育教学成果获奖项目的通知》（辽教办〔2022〕95号）。

二、推荐限额

1. 职业教育：综合考虑近三届国家级、近两届省级教学成果

奖获奖情况，国家级“双高计划”、省级“兴辽卓越”和“双优”等项目建设情况，按权重计算分配推荐限额（附件1）。

2. 继续教育：相关高校每校在推荐范围内可推荐1项成果项目。

三、推荐要求

（一）推荐成果应根据近年来改革创新和应用实践情况，重新组织材料，丰富成果内容，组织力量精心打磨，提升质量和水平。推荐材料暂按2018年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推荐工作相关要求组织，正式推荐后进一步更新完善。

（二）推荐的教學成果第一完成人和第一完成单位，需与省教育厅公布的获奖名单一致，不得更改。两个以上单位共同完成的教學成果，可由参加单位联合申请，申报名额占用第一完成单位或第一完成人所在单位的推荐限额。

（三）各市教育局、各高校按要求组织遴选，经公示无异议后，向省教育厅择优推荐。中等职业教育教学成果由各市教育局统一推荐。各高校及研究机构按限额自主推荐。市级职业教育研究机构由各市教育局统筹推荐，推荐名额纳入各市推荐总额。

四、评选方法

2022年国家级职业教育与继续教育教学成果奖推荐成果由省教育厅聘请有关专家评审确定成果排序，并按教育部限额及有关要求确定我省推荐项目。

五、工作要求

（一）各地、各校要高度重视，统筹组织，按有关规定认真做好推荐工作。对于获得2022年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的学校，我厅

参照有关标准予以奖励。

（二）各地、各校要整合优势资源，加强合作交流，依托东北三省一区“一带一路”职教联盟，积极开展跨校联合申报项目，每个推荐单位可额外推荐1项符合推荐范围的跨校联合项目（不计入推荐限额）。对于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的联合项目，我厅将对相关学校在教育资源配置方面予以倾斜。

（三）各地、各校要加强成果项目审核，对推荐项目的合规性和真实性负责。推荐成果报送省教育厅前，必须对成果的相关信息公示。公示无异议后，经推荐单位审查批准后推荐。各地、各校推荐材料需确保平台填报及上传信息与加盖公章的PDF版材料一致，否则取消评审资格。

六、推荐材料

1. 各市、各校推荐公文；

2. 2022年辽宁省职业教育与继续教育教学成果奖推荐成果汇总表（附件2）；

3. 2022年辽宁省职业教育与继续教育教学成果奖推荐书（附件3）、教学成果报告、教学成果应用和效果证明材料；

4. 2022年辽宁省职业教育与继续教育教学成果奖推荐简况表（附件4）；

5. 教学成果如为教材，在推荐成果名称后标注“（教材）”，同时，须提交教材电子档，包括教材封面、出版信息页、目录及精选内容等；

6. 教学成果中如含视频材料的，可提供播放时间不超过15分钟的视频材料，画面清晰、图像稳定，声音与画面同步且无杂音，

文件大小不超过 100M。

请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至 6 月 10 日登录辽宁职业教育管理与服务平台“项目管理”模块，上传以上材料电子版（加盖公章 PDF 格式），登录用户名为：gjcg2022+学校代码（或市区号）；初始密码为：gjcg2022，逾期不予受理。

七、联系人与联系方式

省教育厅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处：

左宇希 024-86896319

- 附件：1. 各有关单位职业教育教学成果奖推荐限额
2. 2022 年辽宁省职业教育与继续教育教学成果奖推荐
成果汇总表
3. 2022 年辽宁省职业教育与继续教育教学成果奖推荐
书
4. 2022 年辽宁省职业教育与继续教育教学成果奖推荐
简况表

辽宁省教育厅办公室
2022年5月25日

（此件主动公开发布）

辽宁省教育厅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处拟文

2022 年 5 月 25 日印发

附件 1

各有关单位职业教育教学成果奖推荐限额

序号	推荐单位	推荐限额
1	沈阳市教育局	10
2	大连市教育局	7
3	锦州市教育局	5
4	朝阳市教育局	2
5	营口市教育局	2
6	本溪市教育局	2
7	辽阳市教育局	1
8	鞍山市教育局	1
9	抚顺市教育局	1
10	丹东市教育局	1
11	盘锦市教育局	1
12	葫芦岛市教育局	1
13	阜新市教育局	1
14	铁岭市教育局	1
15	辽宁省交通高等专科学校	10
16	辽宁农业职业技术学院	7
17	辽宁生态工程职业学院	5
18	辽宁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5
19	辽宁经济职业技术学院	5
20	辽宁石化职业技术学院	5
21	辽宁铁道职业技术学院	5
22	沈阳职业技术学院	5
23	大连职业技术学院	3
24	辽宁轨道交通职业学院	3
25	辽宁建筑职业学院	3
26	辽宁轻工职业学院	3
27	辽宁职业学院	3

序号	推荐单位	推荐限额
28	辽宁地质工程职业学院	3
29	盘锦职业技术学院	3
30	辽宁现代服务职业技术学院	3
31	辽宁城市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2
32	辽宁金融职业学院	2
33	辽宁医药职业学院	2
34	辽宁装备制造职业技术学院	2
35	辽阳职业技术学院	2
36	营口职业技术学院	2
37	辽宁冶金职业技术学院	2
38	铁岭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2
39	锦州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2
40	辽宁理工职业大学	2
41	渤海船舶职业学院	1
42	朝阳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1
43	抚顺职业技术学院	1
44	沈阳北软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1
45	大连枫叶职业技术学院	1
46	阜新高等专科学校	1
47	铁岭卫生职业学院	1
48	大连航运职业技术学院	1
49	大连汽车职业技术学院	1
50	抚顺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1
51	辽宁特殊教育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1
52	沈阳师范大学 (含辽宁省职业教育研究院 1 项)	2
53	沈阳工学院	1
54	大连东软信息学院	1
55	沈阳体育学院	1
56	沈阳工程学院	1
57	沈阳大学	1
58	锦州医科大学	1

序号	推荐单位	推荐限额
59	鞍山师范学院	1
60	辽东学院	1
61	大连科技学院	1
62	沈阳医学院	1
63	辽宁科技学院	1
64	沈阳工业大学	1
65	渤海大学	1
66	大连海洋大学	1
67	大连艺术学院	1
68	辽宁科技大学	1

附件 2

2022 年辽宁省职业教育与继续教育成果奖推荐成果汇总表

推荐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排序	推荐成果名称	成果主要完成人 姓名	成果主要完成 单位	成果所 属类别	实践检验时间 (年)	备注

填报人：

联系方式：

注:

1. 实践检验时间应从正式实施（包括试行）教育教学方案的时间开始计算（单位为年），不含研讨、论证及制定方案的时间，即不早于成果完成时间。

2. 成果所属类别填写方式:

组成形式为: abcde, 详释如下:

a: 成果属中等职业教育填 1, 高等职业教育填 2, 继续教育填 3, 其他填 0。

bc: 成果所属专业类（中职）或专业大类（高职）代码（例：属中职农林牧渔大类的填 61, 属高职农林牧渔大类的填 41），成果属公共基础课程的填 00, 面向所有专业的填 99。

*专业类（大类）代码严格对照教育部发布的《职业教育专业目录（2021 年）》的专业代码填写。

d: 成果完成人为一人填 1、两人填 2、三人填 3、四人填 4、五人填 5, 超出 5 人填 0。

e: 成果内容属教书育人填 1, 教学改革填 2, 教学建设填 3, 教学管理填 4, 其他填 0。

3. 备注按实际填写是否为“跨校联合项目”

附件 3

2022 年辽宁省职业教育与继续教育
教学成果奖推荐书

成 果 名 称 _____

成 果 完 成 人 _____

成 果 完 成 单 位 _____

推荐单位（公章） _____

推 荐 时 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成 果 所 属 类 别 _____

代 码 _____

序 号 _____

编 号 _____

辽宁省教育厅 制

填写说明

1.成果名称：应准确、简明地反映出成果的主要内容和特征，字数（含符号）不超过 35 个汉字。教学成果如为教材，在成果名称后加写“（教材）”。

2.成果所属类别：按成果内容代码的规范要求填写，具体如下：

代码组成形式为：abcde：

a：成果属中等职业教育填 1，高等职业教育填 2，继续教育填 3，其他填 0。

bc：成果所属专业类（中职）或专业大类（高职）代码（例：属中职农林牧渔类的填 61，属高职装备制造大类的填 41），成果属公共基础课程的填 00，面向所有专业的填 99。

*专业类（大类）代码对照教育部发布的《职业教育专业目录（2021 年）》中专业代码填写。

d：成果完成人为一人填 1、两人填 2、三人填 3、四人填 4、五人填 5，超出 5 人填 0。

e：成果内容属教书育人填 1，教学改革填 2，教学建设填 3，教学管理填 4，其他填 0。

3.成果曾获奖励情况：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和国务院有关部门设立的教学奖励；经登记常设的社会力量设立的教学奖励，但不包括商业性的奖励。

4.成果起止时间：起始时间指立项研究或开始研制日期；完成时间指成果开始实施（包括试行）或通过验收的日期；实践检验时间应从正式实施（包括试行）教育教学方案的时间开始计算，不含研讨、论证及制定方案的时间，即不早于成果完成时间。

一、成果简介

成 果 曾 获 奖 励 情 况	获 奖 时 间	获 奖 种 类	获 奖 等 级	奖金数额 (元)	授 奖 部 门
成 果 起 止 时 间	起始： 年 月 完成： 年 月				
主 题 词					
1.成果简介（对成果主题和主要内容进行概述，字数一般不超过 1000 个汉字） 					

2.成果主要解决的教学问题及解决教学问题的方法（概述成果主要解决的教学问题，具体指出成果解决问题所采用的方法，思路要清晰，字数一般不超过 1000 个汉字）

3.成果的创新点（对成果在创新性方面的归纳与提炼，字数不超过 800 个汉字）

4.成果的推广应用效果（就成果的应用、推广情况及实际效果进行阐述，字数不超过 1000 个汉字）

二、主要完成人情况

第一完成人 姓 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最后 学历	
参加工作 时间		职业院校 教龄	
专业技术 职称		现任党政 职务	
工作单位		办公电话	
现从事工作 及专长		移动电话	
电子信箱		邮政编码	
详细通讯地址			
何时何地受何种 省部级及以上奖励			
主 要 贡 献	本人签名: 年 月 日		

主要完成人情况

第 () 完成人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最后 学 历	
参加工作 时 间		职业院校 教 龄	
专业技术 职 称		现任党政 职 务	
工作单位		办公电话	
现从事工作 及 专 长		移动电话	
电子信箱		邮 政 编 码	
详细通讯地址			
何时何地受何种 省部级及以上奖励			
主 要 贡 献	本人签名： 年 月 日		

三、主要完成单位情况

第一完成 单位名称		主管部门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主 要 贡 献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主要完成单位情况

第 () 完 成单位名称		主管部门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主 要 贡 献	单 位 盖 章 年 月 日		

四、推荐、评审意见

推 荐 意 见	推荐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五、附件目录

1. 反映成果的总结（不超过 6000 字）
2. 教学成果鉴定书（或验收证明）

附件 4

2022 年辽宁省职业教育教学成果奖推荐简况表

填表说明：本表供匿名评审使用，填写时，不得出现成果主要完成人的姓名和主要完成单位的名称等信息，统一用×××、××××××××代表，否则一律不得进入评审程序。

成果名称：_____

实践起始时间：_____

一、成果内容

从立题意义、指导思想、主要研究与实践内容、是否有支撑项目等方面论述，5000 字以内

二、成果创新点

从成果理论创新、实践创新等方面论述，1000 字以内

三、应用情况

从成果应用范围、应用程度、实施效果、预期前景等方面论述，2000字以内

四、成果特色

主要论述成果在教育教学改革等方面的特色，1000 字以内

五、综合水平

主要论述成果已达到的水平，1000 字以内